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当事人：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信股”)，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718 号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集成播控中心 3 号楼 8 楼 805 号。

唐胜清，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8月19日，ST智信股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该案涉及金额23,727,103.94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98.88%，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仲裁。ST智信股未及时披露上述仲裁事项，后于2020年8月31日进行补充披露。

ST智信股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仲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唐胜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ST智信股、唐胜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产生影响，但对公司的声誉带来一定的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产生影响。

###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通过的决议《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届满离任审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2020年8月18日前所有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清理、检查。在第一阶段审计过程中，发现第二届董事长唐胜清先生（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原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等资料拒不交接，致使公司无法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对公司三会治理情况进行复核，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难以保持延续性，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和是否存在违规披露等情况难以复核。
- 2、公司将在现有情况下，尽力艰难推动公司换届离任审计，根据知悉情况开展相关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适时启动相关司法程序，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公司将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相关事项，同时向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